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8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126,556.5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标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目标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50等权重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目标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标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目标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f@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09,969.19	-972,275.13	375,060.24
本期利润	-3,628,364.21	21,060,211.12	-4,188,005.4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91	0.8248	-0.2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8%	86.42%	-2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8%	43.13%	-17.4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7,496,616.40	-2,589,361.39	-2,598,308.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85	-0.0338	-0.10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65,865.86	98,277,550.18	22,216,090.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8	1.281	0.89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80%	28.10%	-10.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5%	1.55%	11.73%	1.60%	-1.48%	-0.05%
过去六个月	-19.74%	2.44%	-17.48%	2.60%	-2.26%	-0.16%
过去一年	-2.58%	2.28%	5.38%	2.42%	-7.96%	-0.14%
过去三年	15.13%	1.65%	30.63%	1.75%	-15.5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80%	1.57%	47.87%	1.71%	-23.07%	-0.14%

注: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具备较好公信力的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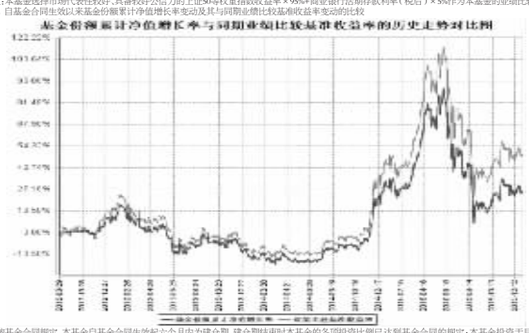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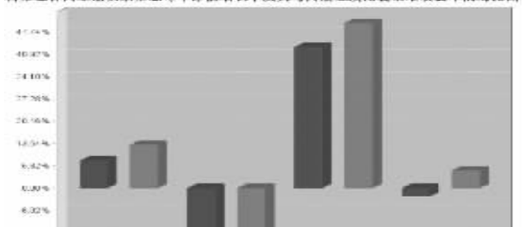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5年度,2014年度及2013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9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快乐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一道短债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位置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短债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数值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定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梦3o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任职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9日	-	7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内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2013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成长数值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起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内部管理体系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组、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标、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按亲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或标某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公平交易均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股市大幅震荡,经济增速进一步降低,PPI进一步下降,CPI整体回落,经济没有完成探底过程。上半年在宽松背景下,资金不断流入股市,年中监管层暂停宽松政策,持续去杠杆引发了股市暴跌。随着宽松重启、杠杆出清,股市回稳。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38%,报告期内,受2015年中旬连续大额申购赎回的影响,本基金跟踪误差有所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我们对市场持谨慎的态度。

人民币多次贬值后,仍然维持在相对高位,仍存在贬值的预期,需要防范资本市场资金外流风险。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增强出口企业的竞争力,未来出口增速有望提高,改革措施未触动收入分配制度,我们预计消费将继续呈现低速增长,去产能背景下,制造业投资难言增长;去库存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投资短期难有起色;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望支持基建投资进一步增长,综合以上因素,我们权衡计持相对谨慎的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会计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一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报告期内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143,257.27	5,359,288.74
结算备付金	-	355,761.64
存出保证金	31,833.78	13,57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141,684.24	85,966,136.64
其中:股票投资	868,394.51	-
基金投资	103,273,289.73	85,966,136.6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425.36	1,776.4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661.09	7,914,48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0,345,861.74	99,611,0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24.80
应付赎回款	17,239.27	1,120,613.7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3.84	3,637.21
应付托管费	548.78	727.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4,406.33	59,390.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5,057.66	148,079.00
负债合计	379,995.88	1,333,47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126,556.55	76,693,108.10
未分配利润	21,839,309.31	21,584,44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65,865.86	98,277,55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345,861.74	99,611,022.9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48元,基金份额总额88,126,556.5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726,227.73	21,518,844.42
1.利息收入	83,167.45	18,859.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167.45	18,859.7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177,834.83	-594,145.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5,215.96	-287,750.05
基金投资收益	22,626,394.31	-306,703.10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224.56	307.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38,333.40	22,032,486.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51,103.39	61,644.41
减:二、费用	902,136.48	458,633.30
1.管理人报酬	53,178.47	11,382.83
2.托管费	10,635.67	2,276.5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87,560.16	97,777.1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50,762.18	347,19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8,364.21	21,060,211.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8,364.21	21,060,211.1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93,108.10	21,584,442.08	98,277,550.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28,364.21	-3,628,364.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433,448.45	3,883,231.44	15,316,679.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2,316,254.60	128,659,567.04	380,975,821.64
2.基金赎回款	-240,882,806.15	-124,776,335.60	-365,659,141.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126,556.55	21,839,309.31	109,965,865.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14,398.38	-2,598,308.12	22,216,09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060,211.12	21,060,21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878,709.72	3,122,539.08	55,001,248.8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820,487.08	3,205,393.75	111,025,880.83
2.基金赎回款	-55,941,777.36	-82,854.67	-56,024,632.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693,108.10	21,584,442.08	98,277,550.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立新、杨涛、窦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83号《关于核准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至2012年8月24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85,685,340.7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正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权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编报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持有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5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社会投资者(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向流通股股东垫付流通股股东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5]102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按照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16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ETF")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